

标段编号：2205-440300-04-01-76267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安农甲乙线等7回高压线迁改工程）1标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8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世斌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贺灿明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三施工监理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	91.78	2023.11.1	汕头市		
2	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四施工监理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	67.77	2023.11.1	汕头市		
3	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监理	起自盐龙大道,终至坪西路,道路全长 459.61m,双向 2 车道,红线宽度 18m,设计车速 20km/h,	78.20	2023.01.16	深圳市龙岗区		

4	南城总部 基地片区 道路改造 工程(二期) 监理:	工程内容含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工程、景观工程,及道路红线外的建筑前区的综合整治	148.24	2023.10.26	东莞市
5	新安二路 下穿道路 新建工程	地下道路长为 0.65km;另外包括 2 条地下人行通道,条连接 12 号线新安公园站 A 出口与宝安人民医院,全长约 225 米,宽 3.5 米;另外一条连接新安公园站 D 出口与宝安 1990(老三馆),全长 160 米,宽度 5.5 米。	687.81	2021. 11. 24	深圳市宝安区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隧道工程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三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监招中字（2023）第 039 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三施工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惠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区段三实施范围路线总长约 121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5760.71 万元，区段三预算审核工程费 102350358.39 元，区段三预算审核施工监理费为：925214.92 元。		
招标内容	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等过程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准)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绿色施工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中标人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及下浮率	917813.20 元（大写：玖拾壹万柒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整）； 中标下浮率：0.80%		
质量标准	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及以上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	91781.32 元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胡锡和	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5723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交易中心：(公章)	
招标人：(公章)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GF—2012—0202)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三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牛田洋片区

3. 工程规模：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主要包括建设鮀浦路（文化路-金凤路北引桥）、望德路（文化路-鮀园路）、文化路（望德路-鮀浦路）、鮀园路（文化路-望德路）、夏趾路（望德路-鮀浦路）、宏扬路（望德路-鮀浦路）、文英路（望德路-愈园路）等鮀浦东片区道路，实施长度约4.18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

本次为区段三招标主要包括鮀浦路（夏趾路—文化路）、宏扬路（鮀园路—鮀浦路）、文化路（鮀园路—鮀浦路）、鮀园路（宏扬路—文化路）共4条城市道路的建设，与项目其余区段共同构成区域“五纵三横”的片区路网。区段三实施范围路线总长约121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5760.71万元，区段三预算审核工程费102350358.39元，区段三预算审核施工监理费为：925214.92元。

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55760.7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胡锡和,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7201183534, 注册号: 4401572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总价(暂定): (大写) 玖拾壹万柒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 (¥ 917813.20元)。

本项目监理酬金为监理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干, 最终监理酬金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以财政结算审核的工程监理费结合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结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 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 汕头市。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

项目代建中心（盖章）

住 所：汕头市金平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

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部九窝

龙军花园A1A2栋二单元4楼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335

电 话：0755-25009369

传 真：0755-25009509

电子邮箱：

2、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四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监招中字（2023）第 040 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四施工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惠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区段四实施范围路线总长约 705.746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5760.71 万元，区段四预算审核工程费 75410162.32 元，区段四预算审核施工监理费为：681684.05 元。		
招标内容	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等过程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准)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绿色施工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中标人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及下浮率	677730.28 元（大写：陆拾柒万柒仟柒佰叁拾元贰角捌分）； 中标下浮率：0.58%		
质量标准	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及以上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	67773.03 元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胡锡和	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5723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3 年 8 月 28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3 年 8 月 28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GF—2012—0202)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监理人(全称):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四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牛田洋片区

3. 工程规模: 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主要包括建设鮀浦路(文化路-金凤路北引桥)、望德路(文化路-鮀园路)、文化路(望德路-鮀浦路)、鮀园路(文化路-望德路)、夏趾路(望德路-鮀浦路)、宏扬路(望德路-鮀浦路)、文英路(望德路-愈园路)等鮀浦东片区道路,实施长度约4.18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

本次为区段四招标主要包括望德路(宏扬路—文化路)、文化路(望德路—鮀园路)、文英路(望德路—鮀园路,含文英路桥),共3条城市道路的建设,与项目其余区段共同构成区域“五纵三横”的片区路网。区段四实施范围路线总长约705.746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5760.71万元,区段四预算审核施工监理费为:681684.05元。

4. 工程投资额: 55760.7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胡锡和，身份证号码：432325197201183534，注册号：4401572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总价(暂定)：(大写) 陆拾柒万柒仟柒佰叁拾元贰角捌分 (¥677730.28元)。

本项目监理酬金为监理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干，最终监理酬金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财政结算审核的工程监理费结合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结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2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

项目代建中心（盖章）

住 所：汕头市金平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

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部九窝龙

军花园A1A2栋二单元4楼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335

电 话：0755-25009369

传 真：0755-25009509

电子邮箱：

3、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监理

正本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JLHT20230110010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坪地街道

委 托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 :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版

目 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3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6
1 定义与解释	6
2 受托人的义务	7
3 委托人的义务	10
4 违约责任	11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11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2
7 争议解决	14
8 其 他	14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6
1 定义与解释	16
2 受托人义务	16
3 委托人义务	17
4 违约责任	18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18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2
7 争议解决	22
8 其他	23
9 补充条款	24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2
A-1 工程监理	32
A-2 工程项目管理	32
A-3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33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34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34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34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34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34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拟建道路总体呈西北至东南走向，起自盐龙大道，终至坪西路，道路全长 459.61m，双向 2 车道，红线宽度 18m，设计车速 20km/h，规划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岩土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讯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585.06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572.8（不含燃气工程）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黄新锋，身份证号码：452225199007080539，注册号：4402283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

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贰仟零肆元整（¥782004.00 元）。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74.4766	3.7238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止，总计 1022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3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止，共 292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监理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监理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监理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监理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监理人不良行为。
4.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监理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 双方约定，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签约酬金的【15】%。

7. 双方约定，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监理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酬金。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月16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五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受托人：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和平西路部九窝龙军花园 A1A2 栋 2 单元 405

住所：

邮编：

51810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名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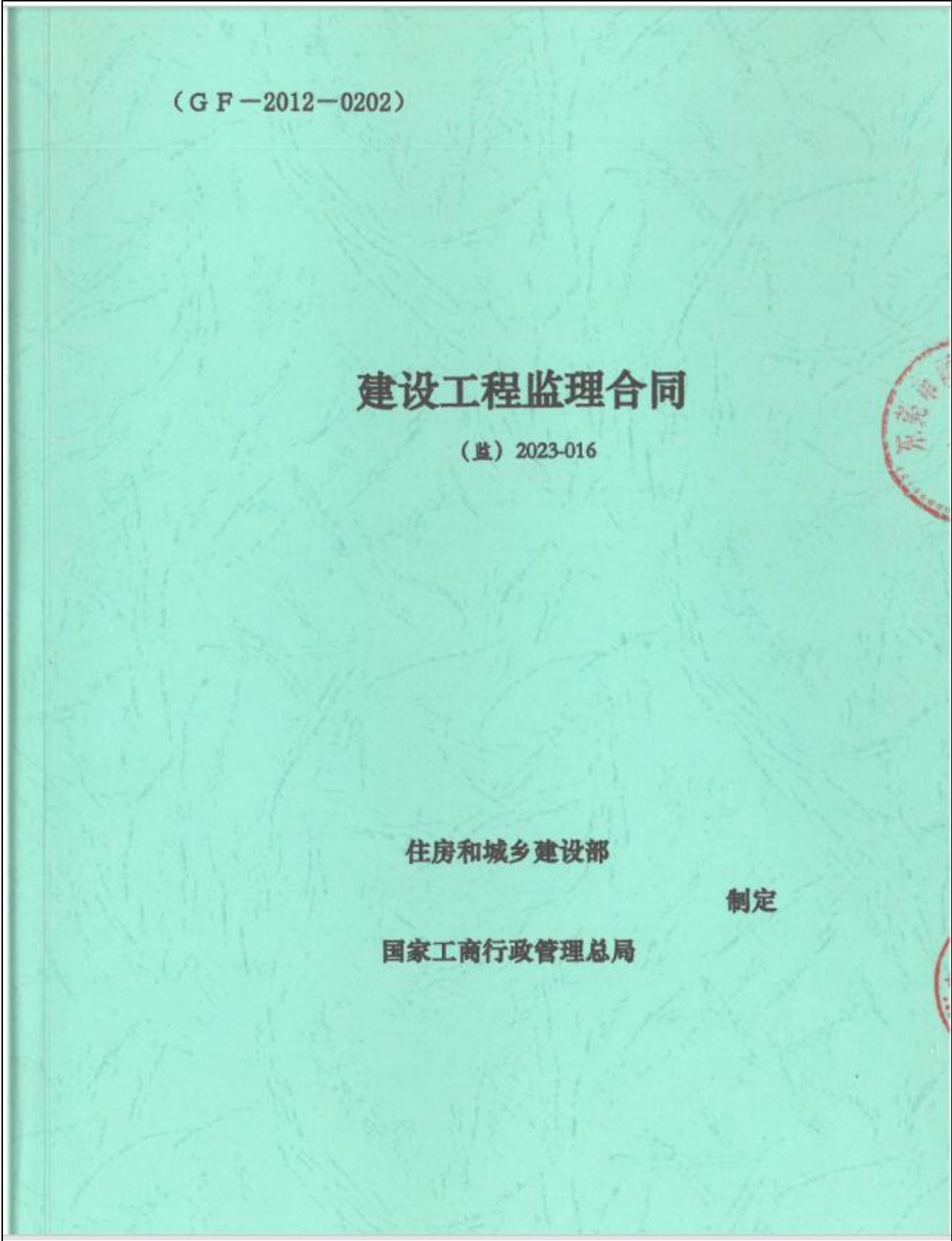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世纪支付

账号：44250100010000001335

电话：0755-25009369

电子邮箱：gdlbhjy@sina.com

4、南城总部基地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 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乙方）：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城总部基地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 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

3. 工程规模：南城总部基地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完成宏一路以北，隆溪路以南范围内道路的完整建设实施，工程范围包括宏一路（东莞大道宏图路段，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宏三路（宏六路-宏五路段，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宏五路（宏一路-宏三路段，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宏六路（宏一路-宏三路段，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宏七路（宏一路-宏三路段，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隆溪路（宏六路-宏图路段，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工程内容含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工程、景观工程，及道路红线外的建筑前区的综合整治。二期建安费约 8228.79 万元（最终费用以概算批复费用为准）。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额约 8228.7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文平，身份证号码：360111197410150051，注册号：44005732。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肆佰壹拾圆柒角。（暂定合同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工程结算价为基价计算合同价。）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 1482410.7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保修期满止。

南城总部基地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970日历天（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240日历天，保修阶段暂定730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

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0月26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建设主管部门持壹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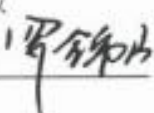
委托人：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住所：东莞市宏伟八路宏图科技中心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大王山工业二路1号4C25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335

电话：0755-25009369

传真：0755-25009369

电子邮箱：gdlbhjy@sina.com

5、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36002001

标段名称：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87.80704万元

中标工期：工期总计1947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1217日历天，
保修阶段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文平

本工程于 2021-09-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1-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1

查验码：94846037598392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TZX-ZC-DJ001-JL/2021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监理人）：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地面道路长为 1.2km，地下道路长为 0.65km，另外包括 2 条地下人行通道。

项目名称：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规模及特征：

地面道路长为 1.2km，地下道路长为 0.65km；另外包括 2 条地下人行通道，一条连接 12 号线新安公园站 A 出口与宝安人民医院，全长约 225 米，宽 3.5 米；另外一条连接新安公园站 D 出口与宝安 1990（老三馆），全长 160 米，宽度 5.5 米。改造及新建面积以规划部门审批通过的最终方案为准。

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成。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改迁及恢复等）、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监理主要内容为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暂定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工程范围内匡算投资额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47,812.0000 万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859.7588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柒万捌仟零柒拾元肆角零分；小写：6,878,070.40 元；监理费率为：1.44%；其中，不含税价 6,465,386.18 元，增值税税额 412,684.22 元，增值税税率 6%。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6,190,263.36 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10%）：687,807.04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概算投资额是指监理范围内的政府批复工程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宝安区造价站审定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果本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以审计后的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且不超过批复概算中该部分费用金额。工程监理服务费超付部分，受托方应在接到审计结果后的30日内退回项目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受托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委托人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委托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宝安区造价站（如果本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以审计后的结果）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补充条款；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0) 附件；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



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章页)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及电话:

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合约部门审核人:

话:



受托方(公章):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9134XR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

峰社区和平西路部九窝龙军

电 话:

0755-25009369

传 真:

0755-250095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全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335	邮政编码:	518109
经办人:	李瑞浩	电 话:	18632102755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24日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一)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 安农甲乙线等 7 回高压线迁改工程）

1 标监理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世斌子

承诺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1、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 安农甲乙线等 7 回高压线迁改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项目（220kV 安农甲乙线等 7 回高压线迁改工程）1 标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世李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承诺书附件 2:

2、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4月28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贺灿明	性 别	男	年 龄	53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中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型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证件号码	44005481	手机号 码	13728688633
参加工作时间	25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8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国家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44005481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光明街道第 五批天然气 改造普及工 程（监理）	/	开工—竣工	2022. 10. 20—— 2024. 1. 30	已完	
龙华区龙华 街道“瓶改 管”建设工程 （监理）	/	开工—竣工	2022. 7. 1— 2024. 5. 10	已完	
龙岗街道 2023 年城中 村环境补短 板工程监理	/	开工—竣工	2024. 1. 31— 2024. 12. 5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三施工监理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	91.78	2023.11.1	汕头市
2	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四施工监理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	67.77	2023.11.1	汕头市
3	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监理	起自盐龙大道,终至坪西路,道路全长 459.61m,双向 2 车道,红线宽度 18m,设计车速 20km/h,	78.20	2023.01.16	深圳市龙岗区
4	南城总部基地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监理:	工程内容含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工程、景观工程,及道路红线外的建筑前区的综合整治	148.24	2023.10.26	东莞市
5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	地下道路长为 0.65km;另外包括 2 条地下人行通道,条连接 12 号线新安公园站 A 出口与宝安人民医院,全长约 225 米,宽 3.5 米;另外一条连接新安公园站 D 出口与宝安 1990(老三馆),全长 160 米,宽度 5.5 米。	687.81	2021.11.24	深圳市宝安区

1、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三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监招中字(2023)第039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三施工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惠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区段三实施范围路线总长约121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5760.71万元，区段三预算审核工程费102350358.39元，区段三预算审核施工监理费为：925214.92元。		
招标内容	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等过程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准)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绿色施工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中标人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及下浮率	917813.20元(大写:玖拾壹万柒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整); 中标下浮率:0.80%		
质量标准	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及以上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2年。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	91781.32元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胡锡和	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5723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文邦 2023年8月28日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8月28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GF—2012—0202)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三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牛田洋片区

3. 工程规模：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主要包括建设鮀浦路（文化路-金凤路北引桥）、望德路（文化路-鮀园路）、文化路（望德路-鮀浦路）、鮀园路（文化路-望德路）、夏趾路（望德路-鮀浦路）、宏扬路（望德路-鮀浦路）、文英路（望德路-愈园路）等鮀浦东片区道路，实施长度约4.18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

本次为区段三招标主要包括鮀浦路（夏趾路—文化路）、宏扬路（鮀园路—鮀浦路）、文化路（鮀园路—鮀浦路）、鮀园路（宏扬路—文化路）共4条城市道路的建设，与项目其余区段共同构成区域“五纵三横”的片区路网。区段三实施范围路线总长约121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5760.71万元，区段三预算审核工程费102350358.39元，区段三预算审核施工监理费为：925214.92元。

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55760.7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胡锡和,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7201183534, 注册号: 4401572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总价(暂定): (大写) 玖拾壹万柒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 (¥ 917813.20元)。

本项目监理酬金为监理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干, 最终监理酬金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以财政结算审核的工程监理费结合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结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 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 汕头市。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

项目代建中心（盖章）

住 所：汕头市金平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

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部九窝

龙军花园A1A2栋二单元4楼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335

电 话：0755-25009369

传 真：0755-25009509

电子邮箱：

2、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四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监招中字（2023）第 040 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四施工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惠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区段四实施范围路线总长约 705.746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5760.71 万元，区段四预算审核工程费 75410162.32 元，区段四预算审核施工监理费为：681684.05 元。		
招标内容	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等过程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准)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绿色施工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中标人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及下浮率	677730.28 元（大写：陆拾柒万柒仟柒佰叁拾元贰角捌分）； 中标下浮率：0.58%		
质量标准	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及以上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	67773.03 元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胡锡和	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5723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3 年 8 月 28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3 年 8 月 28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GF—2012—0202)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监理人(全称):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区段四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牛田洋片区

3. 工程规模: 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启动项目)主要包括建设鮀浦路(文化路-金凤路北引桥)、望德路(文化路-鮀园路)、文化路(望德路-鮀浦路)、鮀园路(文化路-望德路)、夏趾路(望德路-鮀浦路)、宏扬路(望德路-鮀浦路)、文英路(望德路-愈园路)等鮀浦东片区道路,实施长度约4.18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

本次为区段四招标主要包括望德路(宏扬路—文化路)、文化路(望德路—鮀园路)、文英路(望德路—鮀园路,含文英路桥),共3条城市道路的建设,与项目其余区段共同构成区域“五纵三横”的片区路网。区段四实施范围路线总长约705.746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5760.71万元,区段四预算审核施工监理费为:681684.05元。

4. 工程投资额: 55760.7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胡锡和，身份证号码：432325197201183534，注册号：4401572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总价(暂定)：(大写) 陆拾柒万柒仟柒佰叁拾元贰角捌分 (¥677730.28元)。

本项目监理酬金为监理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干，最终监理酬金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财政结算审核的工程监理费结合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结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2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汕头市金平区政府投资

项目代建中心（盖章）

住 所：汕头市金平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

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部九窝龙

军花园A1A2栋二单元4楼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335

电 话：0755-25009369

传 真：0755-25009509

电子邮箱：

3、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监理

正本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JLHT20230110010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坪地街道

委 托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 :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版

目 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3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6
1 定义与解释	6
2 受托人的义务	7
3 委托人的义务	10
4 违约责任	11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11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2
7 争议解决	14
8 其 他	14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6
1 定义与解释	16
2 受托人义务	16
3 委托人义务	17
4 违约责任	18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18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2
7 争议解决	22
8 其他	23
9 补充条款	24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2
A-1 工程监理	32
A-2 工程项目管理	32
A-3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33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34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34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34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34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34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拟建道路总体呈西北至东南走向，起自盐龙大道，终至坪西路，道路全长 459.61m，双向 2 车道，红线宽度 18m，设计车速 20km/h，规划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岩土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讯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585.06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572.8（不含燃气工程）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黄新锋，身份证号码：452225199007080539，注册号：4402283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

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贰仟零肆元整（¥782004.00 元）。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74.4766	3.7238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止，总计 1022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3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止，共 292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监理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监理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监理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监理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监理人不良行为。
4.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监理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 双方约定，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签约酬金的【15】%。

7. 双方约定，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监理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酬金。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月16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五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受托人：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和平西路部九窝龙军花园 A1A2 栋 2 单元 405

住所：

邮编：

51810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名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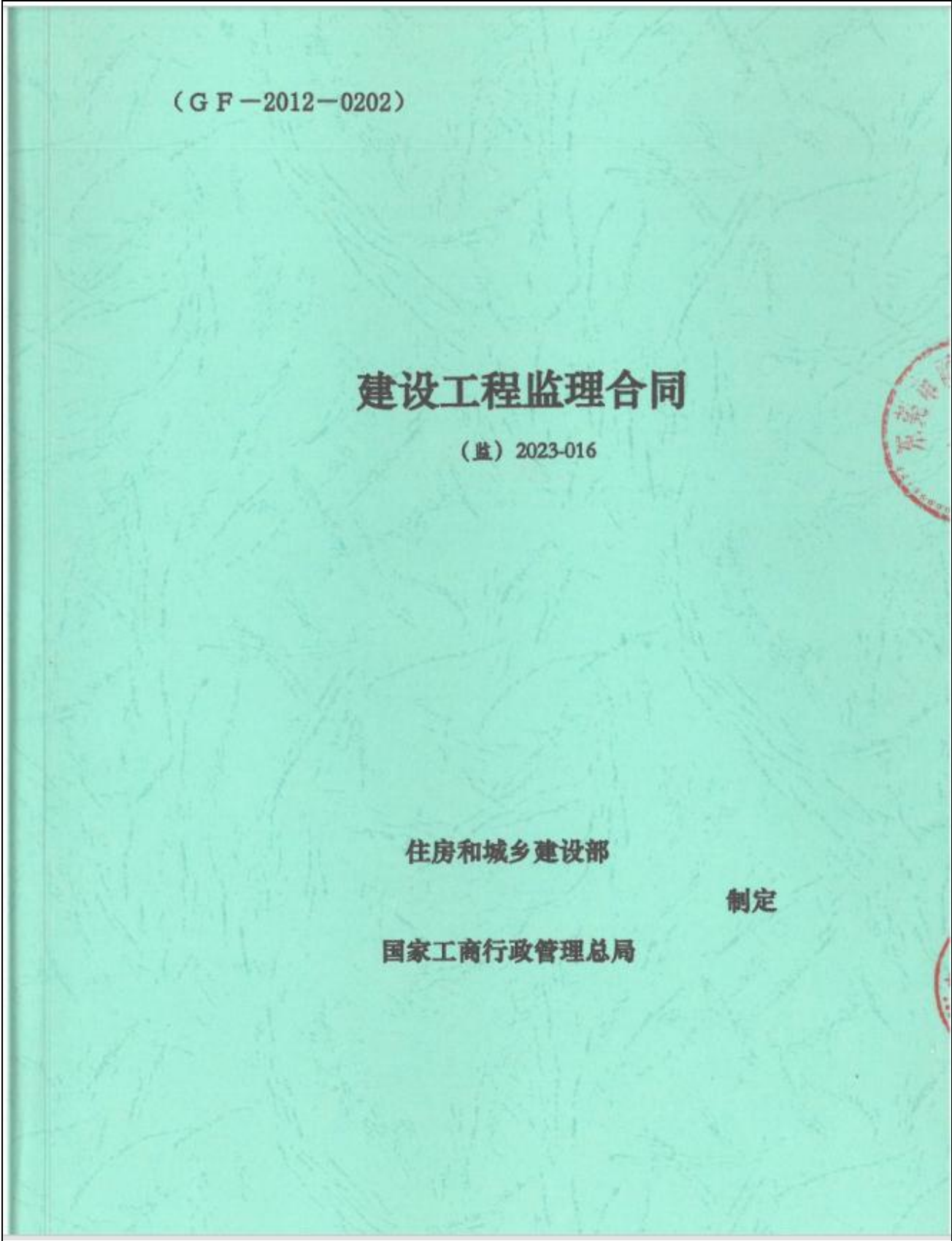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世纪支付

账号：44250100010000001335

电话：0755-25009369

电子邮箱：gdlbhjy@sina.com

4、南城总部基地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 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乙方）：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城总部基地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

3. 工程规模：南城总部基地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完成宏一路以北，隆溪路以南范围内道路的完整建设实施，工程范围包括宏一路（东莞大道宏图路段，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宏三路（宏六路-宏五路段，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宏五路（宏一路-宏三路段，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宏六路（宏一路-宏三路段，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宏七路（宏一路-宏三路段，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隆溪路（宏六路-宏图路段，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工程内容含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管线工程、景观工程，及道路红线外的建筑前区的综合整治。二期建安费约 8228.79 万元（最终费用以概算批复费用为准）。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额约 8228.7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文平，身份证号码：360111197410150051，注册号：44005732。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肆佰壹拾圆柒角。（暂定合同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工程结算价为基价计算合同价。）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 1482410.7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保修期满止。

南城总部基地片区道路改造工程（二期）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970日历天（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240日历天，保修阶段暂定730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

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0月26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建设主管部门持壹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委托人：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住所：东莞市宏伟八路宏图科技中心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罗锦华

监理人：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大王山工业二路1号4C25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张武

开户名称：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335

电话：0755-25009369

传真：0755-25009369

电子邮箱：gdlbhjy@sina.com

5、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4-01-702736002001

标段名称: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687.80704万元

中标工期: 工期总计1947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1217日历天，
保修阶段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文平

本工程于 2021-09-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1-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1-01

查验码: 94846037598392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TZX-ZC-DJ001-JL/2021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监理人）：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理人就本项目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概况如下：

地面道路长为 1.2km，地下道路长为 0.65km，另外包括 2 条地下人行通道。

项目名称：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规模及特征：

地面道路长为 1.2km，地下道路长为 0.65km；另外包括 2 条地下人行通道，一条连接 12 号线新安公园站 A 出口与宝安人民医院，全长约 225 米，宽 3.5 米；另外一条连接新安公园站 D 出口与宝安 1990（老三馆），全长 160 米，宽度 5.5 米。改造及新建面积以规划部门审批通过的最终方案为准。

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成。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改迁及恢复等）、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监理主要内容为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三、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暂定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监理的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通过政府验收为止。

四、监理酬金

工程范围内匡算投资额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47,812.0000 万元，监理费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的规定，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859.7588 万元，下浮率为：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高程调整系数 1。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柒万捌仟零柒拾元肆角零分；小写：6,878,070.40 元；监理费率为：1.44%；其中，不含税价 6,465,386.18 元，增值税税额 412,684.22 元，增值税税率 6%。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的 90%）：6,190,263.36 元；



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的10%）：687,807.04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最终监理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投资额（以最终批复的为准）计算监理费基准价后乘以（1—下浮率）计算得出，但监理范围无论如何调整，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保持不变。

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概算投资额是指监理范围内的政府批复工程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宝安区造价站审定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果本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以审计后的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且不超过批复概算中该部分费用金额。工程监理服务费超付部分，受托方应在接到审计结果后的30日内退回项目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受托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委托人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委托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宝安区造价站（如果本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以审计后的结果）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补充条款；
- (6) 专用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0) 附件；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及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



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壹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章页)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及电话:

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合约部门审核人:

话:



受托方(公章):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9134XR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高

峰社区和平西路部九窝龙军

电 话:

0755-25009369

传 真:

0755-250095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全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335	邮政编码:	518109
经办人:	李瑞浩	电 话:	18632102755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24日		